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教室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7 年 0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守則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教室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含時尚設計系之專業實作教室：F401 時尚圖樣設計教室、F402 休閒袋包設計教室、F403 休閒鞋類設計教室、F404 3D 數位打樣教室、F502 袋包設計教室、F503 鞋靴設計教室、F504 鞋靴學生工作室及 F505 袋包學生工作室等相關場所(以下簡稱適用場所)。
- 三、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，並維持適用場所內清潔。
- 四、進入適用場所務必穿上工作服，長髮應束紮起來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適用場所。
- 五、下課及課餘借用離開前請做好整潔工作，且檢查機台、電燈、電扇等電源是否關閉。離開適用場所請將門、窗鎖好並將垃圾帶走。
- 六、課餘借用教室依據系辦公告之教室借用作業流程確實遵守，以確保教室使用之順暢及安全。
- 七、適用場所內所有機台備有財產維修紀錄卡，若遇機台故障，請登記使用日期及故障情形，並掛上故障牌，以便維護廠商修繕。
- 八、適用場所將依不同屬性於教室外公告使用規則之細部守則，以確保所有人員進出適用場所之安全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詳盡規定之事項，由時尚設計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